**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符小宾，男，1979年8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卢氏县，因犯强奸罪于2020年12月28日经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以（2020）豫1224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于2021年2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10月、2022年5月、10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3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良好。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改造岗位是监区的平缝机操作工，能够正确对待劳动，劳动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熟练掌握缝纫技能，主动向技术不熟练的同犯传授缝纫技巧，并能够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监区下达的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符小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